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一百六十四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廳 每日一册 概不零售 發行處 財政廳 午前出版 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遼寧省政府公報

# 目錄

## 中央法規

官吏服務規程

## 本省命令

###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公布官吏服務規程轉飭知照  
(不另行文)

訓令特派員保護美國人克德益遊歷(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訓令特派員保護瑞士國人溥爾德並英德等國人遊歷  
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抄發四月分盜匪案勒限飭緝表(附表)

### 遼寧省財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稅局為棉紗織成品之被單毛巾等應按海關估價一律征收百分之五

###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所屬為補發前奉天兩級師範生劉廷甲畢業證書

訓令所屬為補發省立第三師範學生金永超等畢業證書

###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僑龍靈法等遊歷

###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催辦韓僑僱備證貼用印花

###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昌圖縣民丁永勤被人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為昌圖縣八面城日僑角野清一夫婦被匪傷斃逸犯請通緝(附書)

###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瀋陽市政公所呈四月分收入市罰金數目(附冊)  
指令遼源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遠警罰金(附冊)

###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一則

指令義縣政府為辦理僱備證貼用印花應由縣委各村長或警區負責辦理

## 本省公牘

遼寧印花稅處咨財政廳為盤山縣印花罰金以多報少將縣長記過請扣俸

## 本省布告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六月三日裁判案件起數

## 附錄

六月十五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 廣告

# 中央法規

##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官吏服務規程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特派員  
各縣政府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公函內開准美國使署函稱本國人克德益 John Andren Goette 擬往河北遼寧熱河等省遊歷請將護照簽證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證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克德益到境時飭屬妥為保護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查照俟該美人到境照約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報查其暫停遊歷地方仍應照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特派員  
各縣政府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先後函為瑞士國人渥爾德往察哈爾東三省哈爾濱等處遊歷英國人赫黎斯馬德納二人往河北山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遊歷德國人楊森取道東三省哈爾濱回國均請於到境時飭屬保護各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縣照約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

報查其暫停遊歷地方仍照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四四七號

令各縣

查本年三月份各縣盜匪案件勒限飭緝表業經抄發在案茲將本年四月份勒限飭緝各案彙列詳表除呈咨並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長知照並仍督屬嚴緝隨時將飭緝情形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本年四月份各縣盜匪案件勒限飭緝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文學

二十年四月份各縣盜案勒限飭緝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勒限日期	備	考
遼陽	楊顯青	匪二人於四月十四日擊斃巡捕鄒崑一名		二十日		
又		匪數人於三月十日擊斃巴長林		二十日		
蓋平	辛廣瑞	匪二名於三月二十二日連搶張忠義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三月二十五日連搶郭學利于萬國等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四月十七日強搶寧城商號永順孚財物		二十日		
西安	王桐	匪三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強搶縣城商號福源東財物		二十日		
西豐	馮廣民	匪四人於四月七日連搶蘭德山劉守禮等二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四月二日強搶郭福洪并殺幼童		二十日		

錦縣	谷金聲	匪二人於四月十三日強搶天成煤局并斃齊獻忠一名	二十日
又		匪不詳於三月二十七日焚燒魏府臣房屋七十八間	二十日
新民	魏鑑	匪三四人於四月十一日在城關強搶程翔九衣物	二十日
黑山	蘇勛	匪十人於四月十日槍殺陳孫氏等三名	二十日
洮南	申振光	匪二人於二月十日在途擊斃王沛和并搶馬匹	二十日
又		匪三人於二月二十八日擊斃徐長江	二十日
又		匪七十人於三月五日連搶于萬林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三四人於四月四日強搶美明才并殺周福	二十日
昌圖	祖福廣	匪五六人于二月十五日擊斃王俊	二十日
又		匪數人於二月六日擊斃孫祥之妻孫王氏	二十日
又		匪十餘人於一月二十九日擊斃李文盛	二十日
又		匪七八人於三月二十一日連搶王錫恩等二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三人於一月三十日搶殺呂生之妻呂董氏等	二十日
又		匪三四人於二月七日擊斃魏國良及其母等二名	二十日
又		匪六七人於一月二十一日擊斃劉樹林	二十日
又		匪五人於三月二十一日連搶劉均等八家	二十日
義縣	宋德謙	匪十八人於四月十日擊斃高成貴之妹小四	二十日
北鎮	張恆懋	匪十人於四月九日擊斃王玉山並綁去人票	二十日

又

匪數人於三月三十日擊斃陳錫春並小女二名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三月二十一日擊斃陳俊岐

二十日

又

匪數人於三月一日在途擊斃包富

二十日

新賓

衣文深

匪五六人於三月三十一日連搶陳希田等家財物并傷事主

二十日

撫順

張克湘

匪數人於舊歷三月一日在途擊斃王家三等二名

二十日

又

匪六人於四月七日連搶李子忱等二家財物

二十日

懷德

李宴春

匪七八人於四月一日擊斃陳富等二名並搶物品

二十日

又

匪二人於三月十四日途劫秦升大車並斃秦永祥

二十日

法庫

吳常安

匪四人於三月十八日在城關強搶商號公集大并斃警士王乃仙一名

二十日

遼源

金玉聲

匪三人於三月二十九日在城關強搶馮其成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三月二十一日在城關強搶商號同義和財物

二十日

梨樹

包文峻

匪六七八人於三月二十四日擊斃譚有恩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三月二日擊斃吳洛四並搶馬匹

二十日

盤山

趙澤民

匪十人於三月十七日綁去李朝忱并殺身死

二十日

台安

閔鳳鈞

匪四人於二月二日連搶賈萬貴等并害事主

二十日

錦西

劉煥文

匪二人於三月二十二日擊斃劉慶華并綁傅文森

二十日

又

匪十人於三月二十四日強搶張瑞宜並斃人命

二十日

臨江

董敏舒

匪二人於二月三日擊斃警隊二名

二十日

桓仁	李沛如	匪數人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勒死陳勝魁等票	二十日
開通	鄭巽	匪百餘人於四月六日強搶曲春郭福田等家槍支	二十日
又		匪十人於四月十七日連搶李春榮等並斃孫長海	二十日
又		匪七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強搶楊占林等家並斃劉福仁	二十日
又		匪四人於三月十一日強搶孟兆聚等家	二十日
又		匪一百人於三月三十一日強搶趙喜蘭等家並斃事主	二十日
安廣	李端凝	匪一百餘人於三月二十日連搶李世發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八十人於三月十七日連搶田景福等家並斃張世清	二十日
又		匪百人於四月二十日連搶李鈞等家馬匹	二十日
突泉	高乃濤	匪數人於三月二十五日擊斃耿成德并綁人票	二十日
康平	張維周	匪六七十人於四月九日擊斃劉宗廉並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六七十人於三月十二日擊斃白喇嘛並搶物品	二十日
又		匪十四人於三月三日強搶潘國翰並斃于臣	二十日
雙山	趙仲達	匪五人於四月六日擊斃秦香遠並搶財物	二十日
瞻榆	莊紹裕	匪八十人於四月四日連搶崔起富等家財物	二十日
又		匪八十人於四月三日連搶李德發等家財物	二十日
彰武	唐魁斌	匪五十人於三月五日擊斃宋廣志並搶王純一財物	二十日

說明 一此表所定期限係根據部頒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核定

一此表列爲四月份者係根據呈到應之月

一此表每月編造一次分別呈咨

省政府高等法院檢察處暨警務處查照備案並分令各縣查照

一此表勒限各案多係情節較重顯與地方有關係者

遼寧財政廳訓令 字第九六號

令各稅捐局

爲令遼事查被單線襪線衫線毯毛巾手套手帕等項棉紗織成品及線紗紡成各種線類統應按棉紗條例第二條兩項照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五倘有舊存未納銷場應在各局就地補征者准照市價核估征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鷲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二九七號

令所屬

案查前據遼中縣教育局呈以教育委員劉廷甲曾於民國六年暑假畢業於前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第八級領有證書一紙現被焚燬請補發等情并附像片一份印花二角到廳當經檢同原件令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查明補發送核去後茲據該校復稱遵即飭據該員將像片一枚印花三角繳送到局理合檢同像片印花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查明補發至爲公便等情并附像片一份印花三角據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校查明如果屬實應由校照該員原名劉廷甲填送補發證書一份送候核驗印還此令等因附原件奉此本校遵即飭文牘課查理舊卷該生劉廷甲確於民國六年八月在前奉天兩級師範學堂本

科第八級畢業會發給本學第三百零一號證書在案所有劉生請求補發證書事理合備文連同補發證書一份恭祈檢核鈐發以資信守等情并附補發證書一紙據此查該員既碼在前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第八級畢業應將補發證書驗印轉發其遺失證書并應註銷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三〇〇號

令所屬

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楊春逢呈稱案據本校本科第二級學生金永超呈稱竊生於民國八年七月在鈞校第二級畢業領有師字第五號畢業證書一紙民國十三年赴省投考車中失慎將證書及衣物等被竊查找無踪伏思證書為證明出身要件理合呈請補發實為德便又據本科第六級學生金鴻陸呈稱竊生於民國十二年七月由師範第六級畢業領得師字第十五號畢業證書一紙乃日前竟爾遺失遍覓無着為此備具像片呈請鑒核准予補發以資信守各等情前來查該生等所稱遺失畢業證書一節尙屬實在應准補發茲為另繕補字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畢業證書各一紙理合備文送請鑒核驗印發還並請將原發師字第五號及師字第十五號證書通令註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并送補發證書到廳當將補發證書驗印發還其遺失證書應即註銷除指令外合行訓登令仰所屬一體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四二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哈日總領事函送日僑龍靈法赴東北四省山內忠五郎川角忠雄

赴東三省遊歷護照三紙請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暨通令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併加以注意仍將人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六三號

令各縣

為令催事查本處釐訂僱傭韓僑証貼用印花辦法業於四月十七日通行各縣遵辦聲復在案計日將屆兩月獨該縣迄無隻字呈復似此玩忽要政實屬不成事體究竟該縣境內有無僱傭韓僑之事其有此項僱傭者已否發証貼花及所存一元稅票是否足敷應用本處急待考核斷難再緩除分催外合亟令仰該縣勉遵前令分別辦理并限文到五日內呈復備查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八四五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長

地方法院檢察處 長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縣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富榮煜呈稱案據昌圖第六區公安分局呈稱管界杏兒山住民丁永勤被人槍傷身死請詣驗等情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丁永勤委係生前被槍傷身死是實茲訊據屍妻丁劉氏供稱三月十日下午晚我夫丁永勤外出一夜未歸于十一日早有分居之胞兄

十家長丁永長來家聲稱據屯中人傳說屯東溝西沿有死屍一具經胞兄前往看視始悉我夫被人打死兇犯究係何人實不得知等語復質訊該十家長及村長鄰佑等稱屬實即飭該屍親具領備棺殮埋各取供結存案惟查該兇犯于殺人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縣局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兇犯姓名未詳
- 一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 一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早  
昌圖縣六區長嶺子杏兒山屯東溝西沿

解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 凌 宗 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八四六號

令各

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興安區第二墾殖局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縣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高榮煜呈稱案准昌圖縣公安局函稱第六區管界八面城鎮街日僑角野清一被匪槍傷身死並擊傷日婦南山西那一人請詣驗等因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日男角野清一委係生前被人槍傷身死惟查該匪等于肇事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胡匪十餘名姓名未詳

一 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一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昌圖縣六區八面城鎮西泰洋行

一解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 凌 宗 海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瀋陽市政公所

呈册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册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彙報收入市罰金數目請

鑒核公佈事竊查本所本年三月份以前收入市罰金數目業經呈請公佈並咨報財政廳在案茲查本年四月份共收入罰金奉大洋一萬零八百元現大洋三十元除遵章提獎原辦人員餘均歸入本所十九年度收入項下以備支用外理合將本年四月份收入罰金造具清册備文呈請

鑒核刊登公報俾便週知以昭覈實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罰金數目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瀋陽市政公所徵收民國二十年四月份罰金數目

計開

月份	案由	姓名	奉大洋
四月份	砍折樹枝	孫忠	五〇〇、〇〇〇
	違章建築	鮑興久	二五〇、〇〇〇
	違背公令	中和堂藥房 醫士邢仁山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亂粘告單	鄭學館 吳世山	五〇〇、〇〇〇
	違章建築	曹巨川	二五〇、〇〇〇
	札馬路	張春福等	二、三〇〇、〇〇〇
	違背公令	石夢九 楊子元	五〇〇、〇〇〇
	違章建築	程立江	二五〇、〇〇〇
	同	張耀東	二五〇、〇〇〇
	違背公令	德慶醫院	現洋三〇、〇〇〇
	違章建築	萬芝堂 稻香村 遊中旅館	七五〇、〇〇〇
	同	王德山	二五〇、〇〇〇
	亂貼告單	南市場劉宅	二五〇、〇〇〇

瀋陽市市長 李 德 新

違章建築

崔金珊

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現大洋  
奉大洋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遼源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八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連同清册請

鑒核事案查本年三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業經前任呈解在案茲查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現大洋八元除照章留縣二成發公安局三成並解財政廳三成外淨應解二成罰金現大洋一元六角按定價五十元折合一二大洋八十元除遵令將被罰人姓名款洋案由公佈周知外理合造具月報册連同解款一併具文呈送

鑒核查收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一二大洋八十元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署理遼源縣縣長 黃世芳

遼源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分徵違警罰金暨用存聯票各數目造具四柱清册呈請查核

計開

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身體

尙世武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同

董守和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同

馬正心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同

傅有才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妨害秩序

王紹文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總計

五名

現洋八元

現洋八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款目

解省

五成

留

支

五

成

三月分

無

無

合計

無

新收

月分款目

解省

財廳三成

留

支

公安局三成

成

四月分

現洋一元六角

現洋二元四角

現洋一元六角

現洋二元四角

合計

現洋八元

開除

月分款目

解省

財廳三成

留

支

公安局三成

成

月分

合計		現洋八元	
實在	月分	款目	解省
合計	月分	無	無
合計	合計	無	無
總結用存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	稱	號
晚字收據	自一百六十三號至二百號止	數	張
晚字收據	自二百九十二號至五百號止	數	張
合計	二百四十三張	數	張
新收	名	稱	號
無	無	數	張
無	無	數	張
開除	名	稱	號
晚字收據	自二百九十六號至三百號止	數	張
合計	五張	數	張
實在	名	稱	號
晚字收據	自一百六十三號至二百號止	數	張
晚字收據	自三百零一號至五百號止	數	張
合計	二百三十八張	數	張
說明	合計	數	張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三三〇二號

令義縣縣長

呈悉查農會雖為農民組合團體但無負責專人使之發放僱傭證恐滋流弊仍應由縣逕委各村長或警區負責如限辦理較為妥善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鷺

### 本省公牘

遼寧印花稅處咨

字第三三二四號

為咨行事案據視查員王燮報告盤山縣街商號德源居漏貼印花經縣政府科罰奉小洋五百零四元僅報處現洋五元且未給收據又桐興福被罰現洋十二元僅報處十元檢同切結收據併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縣前已呈報係收發員兼印花勸導員王致和所為業經撤差交由司法部分懲辦等情惟其呈報日期係在王視查員查出之後該縣長用人不當並失於查覺已無可諱言乃前呈竟稱自行派員查出殊屬容心規避且印花罰金例由該縣長自行裁決何得任憑屬員擅自處分尤屬放棄職權已將該縣長趙澤民由處記大過一次以為侵蝕文過者戒除令知並俟月終彙報外相應咨請  
貴廳照章扣俸為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鷺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二五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三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 計開

###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德生公司與王蘊生因請求履行契約及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侯東園與黨品潔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黨品潔與侯東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張成福與王蔭忱因請求交人及同居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李金城與趙彬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謝陞堂與劉宗漢因定地畝經界涉訟不服熱河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徐興周與晏國朝等因請求給付墊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徐文海與羅永貴因請求返還豆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李金城與趙彬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李劉氏與曲德仁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院長 孔 毓 昭  
庭長 闕 毓 澤 代 行 焱

###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一厘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二元四角

鈔票 六十二元五角五分

金票 一百五十元零二角

申銀 八十七元六角五分

申洋 六十三元八角

津銀 九十一元九角

津二洋 六十三元八角

哈匯 五十一元三角五分

足 金 六千七百八十元

現 寶 銀 一百零二元

日 站 金 票 二元四角零九厘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關於各頁電器及機器工業無不包辦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爲之尋並不收費用謹此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